**罪犯郭文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2号

　　罪犯郭文生，男，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文生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郭文生于2019年8月5日，在漳浦县江滨花园小区地下车库故意焚毁物品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

罪犯郭文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061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0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5分。其中2020年4月2日，在劳动中打瞌睡扣10分；2021年1月6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5分；2021年3月6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文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